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华康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2,91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449.82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72.6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477.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资金 37,570.00 万元中的 35,041.25 万元变更投入“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子公司唐山华悦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由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

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 18 号。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后，剩余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2,528.75 万元（不含账户利息），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并变更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27,057.96 万元投入“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焦作华康。同时，将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后，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 2,528.75 万元用于“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年产 3 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27,057.96	0
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不适用	29,586.71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20,694.67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7,570.00	0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不适用	35,041.25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10.41	15,810.41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0,226.00	30,226.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6,118.11	6,118.11
合 计	137,477.15	137,477.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03,262.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 3 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1.23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15,664.69
年产 3 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33,460.30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35.65
年产 3 万吨 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焦作市华康糖醇科技	21,782.75

	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	6,118.11
小 计	—	103,262.73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概况

公司拟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其延期原因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调整前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10.41	5,235.65	2024年2月	2025年6月

受政府土地征迁工作和项目前期支出由承包方垫付等影响，使得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整体进度和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相对较低。

①土地征迁所需时间影响。本项目拟建设的相关地块需要进行居民楼搬迁、山体搬迁和土地平整等前期工作，上述工作导致原计划2021年2月份开工的项目，实际开工建设时间变为2022年11月。

②项目建设前期支出由承包方垫付。根据公司与项目建设承包方签订的《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相关约定，本项目建设支出主要由承包方在前期进行垫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建筑与幕墙工程施工完成，公司已支付建筑工程第二阶段进度款和实验室装饰工程第一阶段工程款。由于本项目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主要付款节点，导致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较低。本项目拟于2024年5月底完成项目的装饰工程等工作。

公司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建设进度等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

2、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全力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有序推进项目后续的施工进展。

3、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由于建筑成本及人工成本上涨,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投资部分实际支出超出原预算金额。公司结合行业需求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变化对该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方案进行了优化,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降低了使用频率相对较低且不会影响公司研究课题实施效果的设备投资金额。本次调整后,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对未来研发中心的正常运行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拟调整研发中心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保持不变,为15,810.41万元,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1	建设投资	3,525.00	5,525.00	2,000.00
2	设备投资	7,271.01	5,271.01	-2,000.00
3	预备费	539.80	539.80	—
4	研发费用	4,474.60	4,474.60	—
	合计	15,810.41	15,810.41	—

4、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概况

公司拟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战略规划梳理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对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及终止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预计待支付款项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余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支付金额			
全厂	供用热系统节	12,045.00	10,835.55	9,364.36	1,471.19	939.01	1,422.92	14,386.87

节能 减排 绿色 发展 综合 升级 改造 项目	能升级改造							
	供用电系统节能升级改造	7,336.00	2,948.83	2,620.99	327.84	112.02		
	水资源高效利用及节水改造	4,228.00	916.86	916.86	0	6.40		
	环保节能减排升级改造	979.00	1,770.33	1,627.23	143.10	277.18		
	工艺节能减排升级改造	5,338.00	1,195.25	1,135.25	60.00	262.75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	-	-	-		
合计	30,226.00	17,666.81	15,664.69	2,002.12	1,597.36	1,422.92	14,386.87	

公司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系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优化的节余、现金管理收益与银行利息收入及根据整体发展规划进行相应调整等，具体情况如下：

（1）供用电系统节能升级改造：公司按照募投项目规划建设了高压变配电系统升级改造、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工程等项目，均取得了预期的效果，但公司原计划建设的终端用电设备中央节电装置和智慧能源管控系统和绿色生产中央指挥平台，可以实现节电 6~8%，通过试点改造运行，并没有达到预期节电目标。经过对该行业深入研究，发现目前节能行业这类装置技术水平并不成熟，与公司预期的效果相差较大，预计在短时间内行业技术取得巨大突破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决定不再对其予以投入，待行业技术取得较大突破后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

（2）水资源高效利用及节水改造：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调整，公司原计划在募投项目所在地新增的液体类产品的产能被调整到舟山项目上，因此募投项目所在地对水处理能力的需求降低，如果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提升水处理的能力，将不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该项目已有投资情况，基本能够满足现有产线对水处理的要求，因此公司决定水资源高效利用及节水改造环节不再予以投入。

（3）工艺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公司原计划对建于 10 多年前的老生产线进行系统工艺优化及节能升级改造，但由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公司原计划在募投项目所在地新增的产能将会被调整到舟山项目上，随着舟山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所在地的能耗、环保压力均会得到有效缓解，因此公司对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优化，减少了该项目的投资，根据该项目已有投资情况，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线的生产要求。

(4) 环保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公司 2008 年建成的废水站老化严重，公司加大了对其升级改造的投入，该部分实际支出超出原预算金额。

(5)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建筑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

(6)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部分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部分存款利息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拟终止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业务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项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出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3、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前技术环境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上述补流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四、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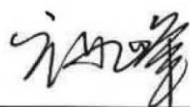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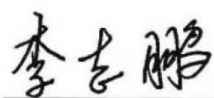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亚峰



李志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